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 破终 1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道长江中路 538 号。

法定代表人：边锡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詹少云，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顺，男，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世纪大街特 3 号。

法定代表人：罗德余，董事。

委托代理人：崔殿龙，湖北殿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燕，湖北殿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5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财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5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2.指令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受理中财公司对江南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

由：一、一审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对江南春公司已当庭自认资不抵债、存在巨额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已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等关键事实未予认定，依法应予纠正。（一）江南春公司当庭自认资不抵债，一审法院对该关键事实未予认定。（二）江南春公司存在巨额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三）江南春公司已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江南春公司自认仅剩约 10 名职工，经营内容仅为“履行买卖合同的办证义务”等收尾工作，且欠发工资约一到两年，每月新增欠薪约 17 万元。二、一审法院错误理解并适用法律，仅以担保物不动产评估价值高于债权金额即认定江南春公司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法律适用明显错误。（一）一审裁定所谓“法律精神”，是将“无变现价值的流拍资产”与“足额担保”混同，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自相矛盾，逻辑无法自洽。（二）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系并列关系，二者满足其一即可认定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对前者未予认定构成漏裁。（三）江南春公司已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江南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已过异议期，法院依法应当裁定受理。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撤销原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维护中财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江南春公司辩称，中财公司在上诉状中片面理解江南春公司在原审法院中的所提到的公司现状，而公司破产需要综合公司的

整体情况来判断。其次，一审法院针对江南春公司的资产情况以及现状考虑，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当驳回中财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江南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登记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世纪大街特 3 号，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德余，股东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财公司与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南春公司等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合肥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3）合仲字第 1924 号调解书，调解协议：“一、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欠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4500 万元；保理融资款使用费 82.8 万元（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续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13.8%/年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管理费 6.45 万元（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续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1.2%/年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愿免除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WH) ZCBL (2023) 第(058) 号的《商业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付的违约金和律师费。二、被申请人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所欠款项：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保理融资款本金 400 万元；2、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400 万元；3、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200 万元；4、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 万元；5、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 万元；6、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 万元；7、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1000 万元；8、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保理融资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欠付的全部融资使用费和管理费。三、仲裁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 300203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裕隆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联投伟盛置业有限公司、蔡宜成、林如贵、蔡林汐、吴忠文共同承担，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至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WS2023GX001 的《材料购销合同》项下 14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登记证明编号：25641545003235952199，展期登记证明编号：25641545003282710959）。五、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城关（马山）村谭鑫培路 17 号马山工业园旧城改造一期 B 地块 B1 号的共 544 套房产[抵押物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二。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3）武汉市江夏不动产证明第 003169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

(2023)武汉市江夏不动产证明第 0033969 号]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被申请人湖北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裕隆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联投伟盛置业有限公司、蔡宜成、林如贵、蔡林汐、吴忠文对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若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如期足额付款的，则其已向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按仲裁费用、管理费、融资款使用费、保理融资款本金的先后顺序予以扣减。八、被申请人湖北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裕隆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联投伟盛置业有限公司、蔡宜成、林如贵、蔡林汐、吴忠文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第二、三项约定的，有任意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包括仲裁费用），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九、申请人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各被申请人共同确认，除本调解协议确定事宜外，各方当事人之间无其他争议。”上述调解书生效后，中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以（2024）鄂 01 执 949 号立案执行。2024 年 5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4）鄂 01 执 949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案执行。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院根据中财公司的申请，恢复对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合仲字第 1924 号调解书的执行。2025 年 4 月 9 日，本院作出

(2024)鄂01执2555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后中财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江南春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谭鑫培路17号马山工业园旧城改造一期B地块B1栋/单元1层120-252室、255-310室、1层1-3商室、14商室及2层1-76商号共计269套房产。本院依法于2025年6月19日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鄂01执恢110号，执行中，本院委托湖北大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269套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4628.73万元；本院对前述269套房产中1层310室以外的268套房产进行拍卖，一拍均流拍，流拍价格合计101149860元，二拍均流拍，流拍价格合计80919888元，变卖均流拍，流拍价格合计80919888元；本院在变卖流拍后询问中财公司是否接受以物抵债，中财公司表示不接受。2026年3月4日，本院作出(2025)鄂01执恢110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南春公司登记住所地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江南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破产法所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中财公司对江南春公司的债权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根据该规定之精神，对于债务人的债务提供了足额担保的情形下，债权人的利益已获保障，破产

偿债程序的启动或者继续，缺乏合理性和正当性。案涉仲裁调解书所涉债务金额、抵押套数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处置的抵押物套数、价值情况，表明江南春公司对于案涉债务提供了足额担保，在此情形下，尚难认定江南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亦缺乏启动破产偿债程序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前述规定系对于特定情形下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推定依据。案涉不动产尚未进行强制接管，亦无相应证据表明强制接管不能，故对于案涉不动产接管处置的收益状态不明，对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推定依据不足；案涉执行程序中的拍卖、变卖、以物抵债，属于财产变现的阶段性措施，流拍、以物抵债不被接受，与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债务系不同概念。综前，尚不足以认定江南春公司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虽然中财公司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并非因江南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而是因为一拍、二

拍、变卖均流拍，中财公司表示不接受以物抵债。江南春公司抵押房屋评估价值、流拍价格高于中财公司债权金额。一审法院根据案涉仲裁调解书所涉债务金额、抵押套数及执行中处置的抵押物套数、价值情况，认为不足以认定江南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并无不当。中财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黎伟雄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海龙
书 记 员	徐 刚